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達成以下協議。
- (b) 倘閣下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將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申請認購。
- (c) 在文義許可下，本節所提及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用詞，同時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代理人及委托人；而在文義許可下，所提及的認購申請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認購。
- (d) 申請人在提出認購申請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包括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視情況而定）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申請認購閣下在申請表格註明數額（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配的任何較少數量的股份）的公開發售股份。
- (b) 如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相等於所申請但未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餘額（如有）及相等於最終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如有）（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將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有關各種公開發售辦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獲接納（全部或部分）」及「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退還閣下款項－其他資料」兩節。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d)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涉及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確認，每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自行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3. 接納 閣下的申請

- (a)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認購申請截止後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的網站(www.sfkch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最終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申請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配發結果」一節所載的方式公佈。
- (c) （倘接獲 閣下的申請有效、經過處理及並未被拒絕），本公司可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建議。
- (d)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股要求（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在全球發售的條件獲得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因其他情況終止，則 閣下須購買所要求購股而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e) 在接受認購申請後任何時間內， 閣下不得為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次數

(a) 閣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提出超過一項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 倘閣下為代理人，則閣下可以代理人身份提出一項申請：(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理人遞交」的空欄內填上各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倘閣下為全職僱員（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聯繫人除外），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指示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否則，重複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b) 倘閣下或閣下聯同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不論個人或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890,000股股份，佔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50%公開發售股份（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除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可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資格全職僱員優先認購的最高數目（即2,4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股份；
- 已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獲配發股份或將獲配發（不論為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配售股份，或以任何方式參與國際配售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c)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或受益人為閣下聯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就分派利潤或資本獲得超過指定數額的部分股本)。

5. 提出申請的效用

(a) 一經提出任何申請,即表明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所代表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的保薦人及/或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代辦一切必需手續,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登記任何配發予閣下之公開發售股份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登記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成為獲配發予閣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 確認閣下已接獲本招股章程,並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資料及陳述,且並無依賴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者以外之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同意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其他各方應負之責任，只限於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及補充資料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其他權利下）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不得因無意作出之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及除按照本招股章程之規定者外，閣下亦不得撤回申請；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提出本申請、支付任何申請款項、獲配發或承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不受香港或其他地方之適用法律限制，而閣下明白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閣下為位於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非本公司須符合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規例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方可獲配發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人士；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且知悉招股章程所述有關公開發售之限制；
- 向本公司、其各股東、董事與本公司高級職員表示同意，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各董事與本公司高級職員行事）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
- 向本公司及其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如本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有效及不可撤回地授予閣下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此項申請；
- （如閣下為他人之代理）保證已向該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是項申請乃為該位人士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會提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代理之身份簽署申請表格（如適用）；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 保證此乃就閣下本身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唯一申請, 惟倘閣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合資格全職僱員, 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則除外;
- (如閣下是其他人士之代理) 保證此乃為該名其他人士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唯一申請, 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之身份, 簽署申請表格;
- 保證閣下之申請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承諾及確認閣下 (倘為閣下之利益提出本申請) 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 並無表示有興趣及/或已申請或承購及將不會表示有興趣或承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同意閣下之申請、任何申請之接納及就此而訂立之合約, 均受香港法例監管, 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應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顧問及代理之要求, 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之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之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 (視乎情況而定) 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 作為配發給閣下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 (如適用) 以平郵按申請表格上填寫之地址寄予閣下或 (如屬聯名申請人) 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申請人, 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惟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適用) 者除外, 在此情況下, 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適用),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明白本公司、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將於決定是否就閣下之申請作出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分配時依賴此等聲明及陳述,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 可能會遭受檢控;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獲配發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法例或規例任何規定（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適用於 閣下之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一切該等法律，而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之其他各方或其各自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 閣下之購買建議而觸犯任何香港境外法律，或因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之權利及責任而遭提出任何行動；
 - 同意本公司收款銀行，而不限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之銀行，處理 閣下之申請，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如適用）；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訂明彼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根據此項申請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之任何較少數目股份。
-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之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亦同意：
- 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保留其絕對酌情權(1)不接納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予 閣下之該等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已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該等已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 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 閣下承擔；及(3)促使該等已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名義登記，在此情況下，該等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有關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 閣下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或可供 閣下親自領取；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就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概無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資料及聲明負上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在各方面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經紀及託管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被視作進行下列額外事項，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無向本公司或就該等事宜之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扣除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繳付最高發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00港元，則申請股款的適當部份的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
 - 除上文(a)段所述之確認及協定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則聲明只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發出；
 - （如作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則聲明僅發出了一項以該另一名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且閣下已獲適當授權以該名人士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明白本公司及工商東亞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提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予以遵守；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在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工商東亞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其他任何人士，僅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責任；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工商東亞、包銷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收款銀行，及其各自之代理及顧問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彼等向閣下詢問的任何資料；
- 同意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規定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否則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結束前（不包括就此而言的任何非營業日）撤銷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和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提供的公開發售股份結果作實；及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就有關發出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所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執行時須同時考慮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6.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之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a) 倘閣下撤回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明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申請起計第五日結束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自行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上述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將在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如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文件，本公司（視乎增補文件所載資料）不一定會向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申請人可以撤回其申請。若申請人未獲知會，或若申請人已獲知會惟未有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所述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須被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或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視作已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申請獲接納與否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失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申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登記申請截止起計3星期內；或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登記申請截止起計3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6星期）。

(c) 倘閣下在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均提出認購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已同意不申請國際配售之國際配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已取得國際配售項下之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已取得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工商東亞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工商東亞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有絕對酌情權去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份，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e) 倘：

- 閣下的申請屬於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正確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第一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所代表提出申請的人士根據國際配售已申請及／或已取得或將取得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申請超過初步可供公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50%；
- 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之證券法、條例或法規或其他法律，或閣下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條例或法規；或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該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

7.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獲接納(全部或部分)

-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選擇以閣下名義領取任何股票,則:
- 該等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往與股票相同的地址。
 -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閣下將收取一張代表所有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
 -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函件提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
 - 於指定領取時間內未獲領取的股票及(倘適用)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身領取股票,則閣下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郵寄至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b) 倘：(i)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各情況下，閣下選擇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意外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的指示（以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按情況而定）指示）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

就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認購申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配發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提供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的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以此方式提供的結果，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按照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給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配發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提供公開發售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亦會提供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適用）。閣下應查閱本公司以此方式提供的結果，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以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提出認購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回予閣下的款項（如有）。香港結算亦將給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如有）。

(c)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後隨即以平郵方式郵寄至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一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希望親身到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到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也不會發出臨時擁有權文件。

8. 退還閣下款項－其他資料

- (a) 在下列情況閣下將獲退款（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就退款應計的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會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申請款項退還閣下，但不付利息；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獲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把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還閣下，但不付利息；
 - 倘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則多出的申請股款（包括多出的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希望親身到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領取退票，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親身到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取回退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士的退票程序與「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獲接納（全部或部份）所載的**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士退票程序一樣。
- (c)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於申請表上表明閣下希望親身到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到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所有退款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申請）的指定銀行賬戶。
- (e) 所有退款以劃線支票形式支付予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合申請人士，抬頭人將為申請表中排名首位的人士。
- (f) 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發還。本公司打算採取特別措施以防止延誤退款。

9.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份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就個人資料及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具體措施。

(a)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會導致 閣下有關證券的申請被拒絕受理或延誤，或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 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寄發 閣下有權收取的股票及／或寄發或兌現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b) 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運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認購申請及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手續，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符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相關法例及規定；
- 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如適用)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
- 管理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其他核實或資料交流；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絡；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要求作出披露；
- 以報章公佈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申索權利；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相同或相關目的及／或令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免除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c) 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會把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會進行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以便資料可作上述任何用途，尤其可能會將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機構披露，或獲取或提供有關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為運作中央結算系統，將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建議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審查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正確的資料。依據條例，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具體規定與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屬下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10. 其他事項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買賣。
- 倘全球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到的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不會有效。

(b)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股份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依據其於當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所有條款。